

中国铁路总公司文件

铁总科技〔2014〕68号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铁路总公司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总公司所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2.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成果评审通知
3.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铁路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科技成果评价管理，规范国家铁路专用新技术、新产品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根据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以下简称成果完成单位）的申请，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国家铁路专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所进行的评价。科技成果评价包括方案评审、试用（或试验）评审和技术评审等环节。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仅对成果技术水平进行客观评价。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新技术、新产品，其推广应用应符合总公司有关准入等规定。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

第四条 总公司科技管理部（以下简称科技管理部）负责归口管理总公司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科技管理部负责对总公司科技研究开发计划项目，以及对根据总公司需求自行研发的铁路专用新技术和首台首套新产品，组织或根据需要会同总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科技成果评价。

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由总公司技术委员会组织科技成果评价。

第五条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应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依法合规，程序完整。

第六条 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根据申请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按照不少于 7 名专家人数，从铁路科技专家信息库中遴选，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家应对评价意见的科学性、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评价意见必须经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才有效，不同意评价意见的专家有权拒绝签字，并将不同意见在评价意见中明确记载。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时，组织成果评价部门或专家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成专家测试组，对申请评价成果进行测试。

第八条 成果完成单位应对提交的技术文件、相关证明、检测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成果完成单位要确保通过评价的科技成果与其对应技术和产品的一致性。如发生变化且涉及实际应用，成果完成单位须向使用单位申明，必要时应重新申请科技成果评价。

第九条 总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管理职能，可组织技术评审，并结合本部门管理特点，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评审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要明确技术评审的作用、程序、应具备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系统）的试用周期和责任部门等内容。

第十条 总公司所属单位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组织实施，并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评价办法。

第三章 方案、试用（或试验）评审要求

第十一条 技术评审前，原则上应进行方案评审、试用（或试验）评审。

方案评审是对技术方案研究类成果或产品开发类成果在研究开发过程中拟定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价。

试用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试验的产品，是否满足上道试用考核进行评价。试用评审前可组织试验评审。

第十二条 方案评审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附件 1）；
- （二）研究报告；
- （三）技术方案。

第十三条 试用（或试验）评审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二) 如经过方案评审，须提交方案评审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评审意见；

(三) 研制报告、测试报告、安全分析报告；

(四) 试用（或试验）考核大纲。

第十四条 试用(或试验)评审后，组织成果评价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负责提出试用(或试验)需求。试用(或试验)应充分发挥铁道环形试验基地和未开通运营线路的作用。需在运营线路上进行试用(或试验)的设备，由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安排实施地点，并制定设备试用(或试验)的相关管理办法。

动车组、客车、客运机车在试用期间，如需担当客运任务，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通过方案评审、试用(或试验)评审后，经组织成果评价部门审核同意，印发《科技成果评审通知》（附件 2），并附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评审委员会签字名单，根据情况可将相关材料一并印发。

第四章 技术评审要求

第十六条 技术评审是在按规定完成试用考核的基础上，由专家对铁路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水平、实用价值和应用条件进行确认和评价。对技术方案研究类项目只进行方案评审。

第十七条 申请技术评审的成果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

(一) 机车车辆产品类成果试用考核，应符合铁路机车车辆

运行考核、作业考核里程和时间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通信信号、工务工程、牵引供电等成果应满足 1 年以上连续试用考核条件。信息系统成果的试用考核条件按总公司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技术评审的成果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 （二）试用评审及之前全部评价的技术资料和评价意见；
- （三）试用考核报告；
- （四）研制报告、技术标准、检测报告、安全分析报告；
- （五）采用计算机技术且涉及安全的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应提交第三方测评机构按铁路功能性安全标准进行的安全认证证明；
- （六）试用单位出具或审核同意的用户意见；
- （七）受理或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八）国家或省部级认定的科技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 （九）经济、社会效益说明材料。

第十九条 通过技术评审的科技成果，经组织成果评价部门审核同意，由组织成果评价部门负责印发《科技成果评审通知》，并附《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附件 3）。《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

书》由科技管理部统一编号。

第二十条 总公司所属单位组织并通过技术评审的科技成果，应出具本单位的《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并按年度报总公司科技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成果评价全部文件的归档，按年度将《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全部技术文件以及电子文档送科技管理部备存，纳入铁路科技成果库管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非法获取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在科技成果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由组织成果评价管理部门终止成果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或者受其委托主持成果评价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依照法律或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专家，徇私舞弊，故意作出虚假结论且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法律或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其承担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的有关人员，未经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主要完成人同意，擅自使用、向他人披露、提供或转让被评价成果关键技术的，依照法律或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

应责任。造成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国家技术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总公司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铁道部印发的《铁道部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 96 号）停止执行。

附件 1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 方案评审 ☐ 试验评审 ☐ 试用评审 ☐ 技术评审

科技成果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成 果 来 源			
研发起止时间			
申 请 单 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果主要内容:			
主要创新点及保护措施: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专业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成果评审通知

关于印发《成果名称》通过××评审的通知

××（单位）：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于××年×月×日在××（地点）组织召开了《成果名称》××评审会。××、××、××单位代表和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成果完成单位的汇报，形成了××评审意见。现将评审意见（或评审证书）予以印发。

组织成果评价部门公章

××年×月×日

中国铁路总公司
科技成果技术评审证书

编号：_____

成果名称：_____

完成单位：_____

组织评审部门：_____（公章）

评审日期：_____

评审批准日期：_____

中国铁路总公司

二〇一四年制

填 写 说 明

1. 技术评审前，申请单位须先提交本证书草稿。
2. 本证书的“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水平与实用价值”“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来源”“成果取得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科技成果登记表”等栏目由申请技术评审单位填写。
3. 本证书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栏目由评审委员会填写，如有不同意见应在评审意见中明确记载。“评审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栏目由评审委员会指定的专家测试组填写。
4. 证书编号由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负责统一编号。
5. 证书由组织技术评审部门印发，原则上不超过 50 份，其中组织技术评审部门 3 份，会同评审部门 1 份，科技管理部 3 份，其余由申请评审单位备存。

简 要 技 术 说 明 及 主 要 技 术 性 能 指 标

技 术 水 平 与 实 用 价 值

主 要 技 术 文 件 目 录 及 来 源
成 果 取 得 的 知 识 产 权

评审委员会专家测试报告

测试组长: _____ 成员: 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意 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_____ 副主任:_____、_____

年 月 日

科 技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情 况

序号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通 信 地 址	隶 属 省 部	单 位 属 性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 完成单位序号超过 10 个可加附页，其顺序须与评审证书封面上的顺序一致。

2. 完成单位名称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并填入完成和名称的第一栏中。其下属机构名称则填入第二栏中。

3. 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4. 隶属省部是指本单位和行政关系隶属于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并将其名称填入表中。如果本单位有地方 / 部门双重隶属关系，请按主要的隶属关系填写。

5. 单位属性是指本单位在①独立科研机构②大专院校③工矿企业④集体或个体企业⑤其他五类性质中属于哪一类，并在栏中选材①②③④⑤即可。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专 家 评 审 委 员 会 名 单

序号	评审会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 称 职 务	签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科 技 成 果 登 记 表

成 果 名 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成 果 第 一 完 成 单 位	单位名称															
	隶属省部															
	所在地区								单位 属性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工矿企业 4. 集体个体 5. 其他						
	联 系 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 _____ 2. _____									
	通信地址															
评 审 日 期							评审批准日期									
组 织 评 审 部 门 名 称																
		限 20 个汉字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 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任 务 来 源																
科 研 投 资 (万 元)							应 用 投 资 (万 元)									
国 家 投 资							国 家 投 资									
总 公 司 投 资							总 公 司 投 资									
承 担 单 位 投 资							承 担 单 位 投 资									
合 计							合 计									

2014 年 3 月 17 日印发